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环保设备运营服务外包（2024年续签）

项目编号：2023ABBFN00046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湖南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包河区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湖南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环保设备运营服务外包（2024续签）；

1.2.2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服务期间内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设备运行（详见附件1：环保系统主要设备清单）、维护、药剂添加、日常化验室检验及维护、水质化验、设备零配件的更换、运维区的日常管理、应急保障、安全生产、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危废物处理等；

1.2.3服务质量：

管理要求

1、总体要求：本项目水、气、噪音、颗粒物等排放必须符合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环保排放要求，排放不得超标。（具体详见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3:《关于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8008）》）。

本项目中转车间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2级标准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安排人员到服务地点进行协调对接工作，交接过程中双方确认设备的运行状态。

3、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及保障工作。如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视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要求必须24小时运维，确保每天日产日清。

5、垃圾渗滤液处理采取全量化处理，无浓缩液排放。

6、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环保要求委托第三方每月进行总检不少于2次，检测内容：水、气、噪音、颗粒物等相关环保要求的指标，若环保对检测项目有增加，必须纳入总检范围，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每天对水质进行不少于三次的自检。未达标排放被环保监管部门通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通报全部处罚，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故障、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发生时，能有序快速解决。

8、成交供应商应委托具有环保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负责运维过程中以及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所产生的危废物处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9、服务期间，需对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压力表按相关要求定期检查并更换。

10、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运维区内的绿化进行定期养护，确保植被姿态优美、轮廓清晰。

1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要确保各系统设备和所属构筑物完好无损，如造成损坏立即修复原样，如成交供应商无能力修复，采购人自行修复，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一旦泄密，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14、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被上级行政部门处罚金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运维费用中扣除，如不够扣除可在下月扣除。

15、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喷淋系统药品、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人体无害，成交供应商对其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16、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当、现场作业人员操作不当、违规作业等造成现场人员身体或其他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成交供应商在运维、管理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偶然性事件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给采购人或第三方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8、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并承担责任范围内的所有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赔偿。

19、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事故全部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0、服务期满后原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原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轮新成交供应商交接，并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1、采购人有权每月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药品、药剂采购清单等。

22、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日常管理及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折算成费用。

23、每周上报一次日常工作日志，每月上报一次日常管理月总结。

24、成交供应商每月需对运营项目的供电系统进行专业维保检查。

（三）运维要求

1、严格按照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环评文件和各系统设备操作说明书要求，对包河区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各构筑物、各系统设备进行运维服务。

2、必须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手册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各类制度需上墙。

3、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4、当渗滤液处理、异味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必须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在报告中应阐述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和恢复正常运行的时间并做好应急预案、应急处理。

5、成交供应商需每天对气体排放数据记录并与环评数据进行对比不少于两次。

6、成交供应商需成立项目组，成立专职团队，安排1名项目经理负责日常管理并承担管理责任。团队人员配备与响应文件人员一致，人数不少于8人。具有相应处理资格，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符合相应的技术规范，利用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在各方面保证渗滤液处理、异味处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7、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服务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对运维团队具有管理责任，做好必备的日常管理、卫生防护、安全教育、技术培训等工作。

8、运维人员必须配备统一服装，要求佩证上岗、着装规范。

9、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负责垃圾渗滤液、异味处理系统内外配套的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具体设备运行操作规程详见附件4：小仓房站各系统设备操作说明书）、及时修复、更换损坏的部件，确保各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10、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结构和功能。

11、成交供应商需配合好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对本渗滤液、异味处理系统进行检查。

12、成交供应商需详细记录日常运行情况，并按时向采购人通报运维情况，及时提交与渗滤液、异味处理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

13、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紧急应急机制等，并报采购人备案。

14、成交供应商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专业技术人员需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可携带工具或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此类故障的维修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通知采购人并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修复故障。

15、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仪器进行校准检查。若监测仪器进行了更换，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比对实验和校验。

16、若数据采集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17、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以不断调整和补充各种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

18、监测分析仪器故障期间需按有关规定上报人工监测数据。

（四）除臭系统运维要求

1、除臭项目运维要求：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空气质量及污染物排放达到要求的标准。

2、除臭系统主体工艺采取“碱洗+生物洗涤”。

3、成交供应商要确保喷淋除臭系统所用药剂为植物除臭剂，产品必须为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应包含急性经口毒性试验、一次性完整皮肤刺激试验、急性眼刺激试验、急性吸入毒性试验；产品对氨气、硫化氢、甲硫醇3项指标的去除率效果需快速持续有效，要求喷药时间5分钟后，1小时后，5小时后均达到90%以上的去除率，产品必须为非易燃危险品，符合货物运输安全条件。

4、每天人工用试纸手动检测循环水箱pH值不少于3次，确保循环液呈碱性状态并记录归档备查。

5、喷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日运行不少于8个小时，每路支管设置喷洒10s、间隔30min。

6、离子新风除臭系统日运行不少于12个小时。

7、末端负压除臭系统日运行不少于12个小时。

8、单套污水区域末端负压除臭系统日运行为24个小时。

9、泊位喷雾降尘除臭系统日运行为100次，每次喷洒30s。

10、风幕机每天开启不少于8个小时。

（五）垃圾渗滤液系统运维要求

1、由于垃圾渗滤液的特殊性，夏季和冬季垃圾的含水率差别很大，导致渗滤液处理站夏季和冬季处理的水量差别会很大，按照目前转运的垃圾量来计算，夏季的垃圾渗滤液日产生量大概在100吨左右，冬季预计在60吨左右。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要求必须24小时运维，确保每天污水日产日清。

2、实际药剂用量跟进水水质情况密切相关，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所处理污水涉及垃圾渗滤液、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卫生冲洗废水，不同水质情况，所需用的药剂量差异会很大，如以上生化系统所需的碳源（葡萄糖）和碱度（碳酸钠）的投加取决于进水水质情况；另外集成芬顿系统也是取决于进水水质。

3、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主体工艺采取“预处理（初沉池+隔油+气浮）+UASB厌氧系统+MBR生物脱氧（A/O生物脱氧+外置超滤膜）+纳滤深度处理+高级氧化”。

4、依据本站化验室的检验任务，合理配备化验仪器、设备。化验室所配置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所设置项目的检验需要和技术等级的需要，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同时，避免设备闲置造成资源浪费。

5、做到化验室内布局合理、操作安全和方便，并避免污染。

6、化验室内功能区设置分明，操作安全、方便，能够满足工作需要，避免交叉污染，保证检验结果不受干扰。

7、化验过程中发现水质的突变及时上报查明原因并进行整改，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和出水”达标”排放。

（1）化验人员员需进行培训合格后方可单独化验，化验必须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2）检测项目、方法、采样点、采样时间、检测频度等的确定按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环评报告》的标准执行；用于检测的全部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均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有关规定的要求检定或检测合格。同时对于影响检测质量的各种因素均进行相应的管理和控制。。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37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元整元）。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以月为结算周期，每月服务费=合同总价÷12个月-月考核扣罚款。（详见附件5：日常考核办法）；

1.4.2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本月费用需在下一个月15号前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票支付成交供应商费用。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日历天）：365；

1.5.2服务地点：包河区小仓房生活固废物转运中心；

1.5.3服务方式：代运营。

1.5.4续签条款：是□否☑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4.25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帮 2024年4月25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轮服务期限：2024年4月27日-2025年4月26日

第四部分合同相关附件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GB16889-2008表2中标准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GB8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评价执行标准
pH（无量	/	6-9	6-9	6-9
CODCr	/	380	500	380
BOD5	/	180	300	180
SS	/	200	400	200
NH3-N	/	30	/	30
动植物油	/	/	100	100
TP	/	7	/	7
TN	/	50	/	5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	/	10000
总汞	0.001	/	/	0.001
总镉	0.01	/	/	0.01
总铬	0.1	/	/	0.1
六价铬	0.05	/	/	0.05

总砷	0.1	/	/	0.1
总铅	0.1	/	/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名称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无量**
15m排气筒排放量	4.9	0.33	2000
无组织厂界二级标准值	1.5	0.06	20